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臧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